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及05936)

法律程序更新

謹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首份公告」)。首份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而刊發。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百盛商業發展及百盛投資均已向該法院提出有關該訴訟的複議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百盛商業發展提出的複議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百盛商業發展向該法院提出有關該訴訟的複議申請，據此，百盛商業發展申請撤銷對其的財產保全裁定，所依據的事實與理由概述如下：

- (a) 原告人以百盛商業發展為「應收賬款質押通知書(「應收賬款質押通知書」)確認方」這唯一的理由將百盛商業發展起訴，唯一的證據是應收賬款質押通知書；
- (b) 百盛商業發展審查了原告人向該法院提供的應收賬款質押通知書複印件，發現該文件上的百盛商業發展印章涉嫌偽造，因為該涉嫌偽造的百盛商業發展印章下面一排阿拉伯數字與真實的百盛商業發展印章下面一排阿拉伯數字字體不同；及
- (c) 因此，百盛商業發展認為原告人將百盛商業發展列為共同被告既無事實依據，也無法律依據，且提供的證據涉嫌偽造。

百盛投資提出的複議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百盛投資向該法院提出有關該訴訟的複議申請，據此，百盛投資申請撤銷對其的財產保全裁定，所依據的事實與理由概述如下：

- (a) 原告人以百盛投資為「租賃合同（「涉嫌偽造的租賃合同」）簽訂的相對方」這唯一的理由將百盛投資起訴，唯一的證據是涉嫌偽造的租賃合同；
- (b) 百盛投資與原告人並無任何法律關係，百盛投資亦未為業主向原告人的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原告人將百盛投資列為共同被告既無事實依據，也無法律依據；及
- (c) 百盛投資審查了原告人向該法院提供的涉嫌偽造的租賃合同複印件，發現涉嫌偽造的租賃合同上的百盛投資印章及簽名均涉嫌偽造，涉嫌偽造的租賃合同內容亦屬虛假。

本公司將適時就該訴訟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李國亮及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